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学〔2022〕104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补助其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

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对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中出现的几类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自其学籍异动开始的次月起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自恢复学籍的次月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三）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四）研究生中途退学者，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助学金。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暂停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情节严重者学校保留追回其已发放助学金的权利：

（一）获助学年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

（二）获助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获助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其他应暂停发放或追回助学金的情形。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学校足额按月将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银行卡中。每月确保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与学生学籍状态相匹配，严格做到按标准发放，不多发、不漏发。

第八条 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7 月和 8 月不发放。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600 元。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及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原《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药大学〔2019〕378 号）同时废止。

